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663號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債 務 人 蔡 松 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仟貳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